

证券代码：870494

证券简称：厚利春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